

旅客攜帶犬貓進出澎湖地區

- 一、如果我要帶犬貓進出澎湖地區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- 二、犬貓進出澎湖地區免實施檢查後會有什麼影響？
- 三、我可以到哪裡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？
- 四、如果未依照規定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會受罰嗎？

一、如果我要帶犬貓進出澎湖地區，應該如何辦理？

答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農防字第 1061470654 號公告，將「犬貓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名稱修正為「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」，依據修改後之檢查規則規定，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，犬貓進出澎湖地區免實施檢查，民眾可以攜帶犬貓進出澎湖地區。

[<回目錄>](#)

二、犬貓進出澎湖地區免實施檢查後會有什麼影響？

答：

犬貓進出澎湖地區免實施檢查後，預期將可增加民眾攜帶犬貓進出之便利性。澎湖地區將比照臺灣本島之其他縣市，回歸由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加強稽查狂犬病預防注射方式辦理，故對澎湖地區及臺灣本島應無影響。

[<回目錄>](#)

三、我可以到哪裡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？

答：

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動物醫院，都可為您的寵物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並開立證明。如欲查詢各地寵物登記站，可連結「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」（<http://www.pet.gov.tw/>）或向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詢問。

[<回目錄>](#)

四、如果未依照規定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會受罰嗎？

答：

（一）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犬隻需辦理寵

物登記，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- (二)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飼主未依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，完成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[<回目錄>](#)